

不平等条约与中国近代 领水主权问题研究

刘利民 著

中外条约与近代中国研究丛书
丛书主编：李育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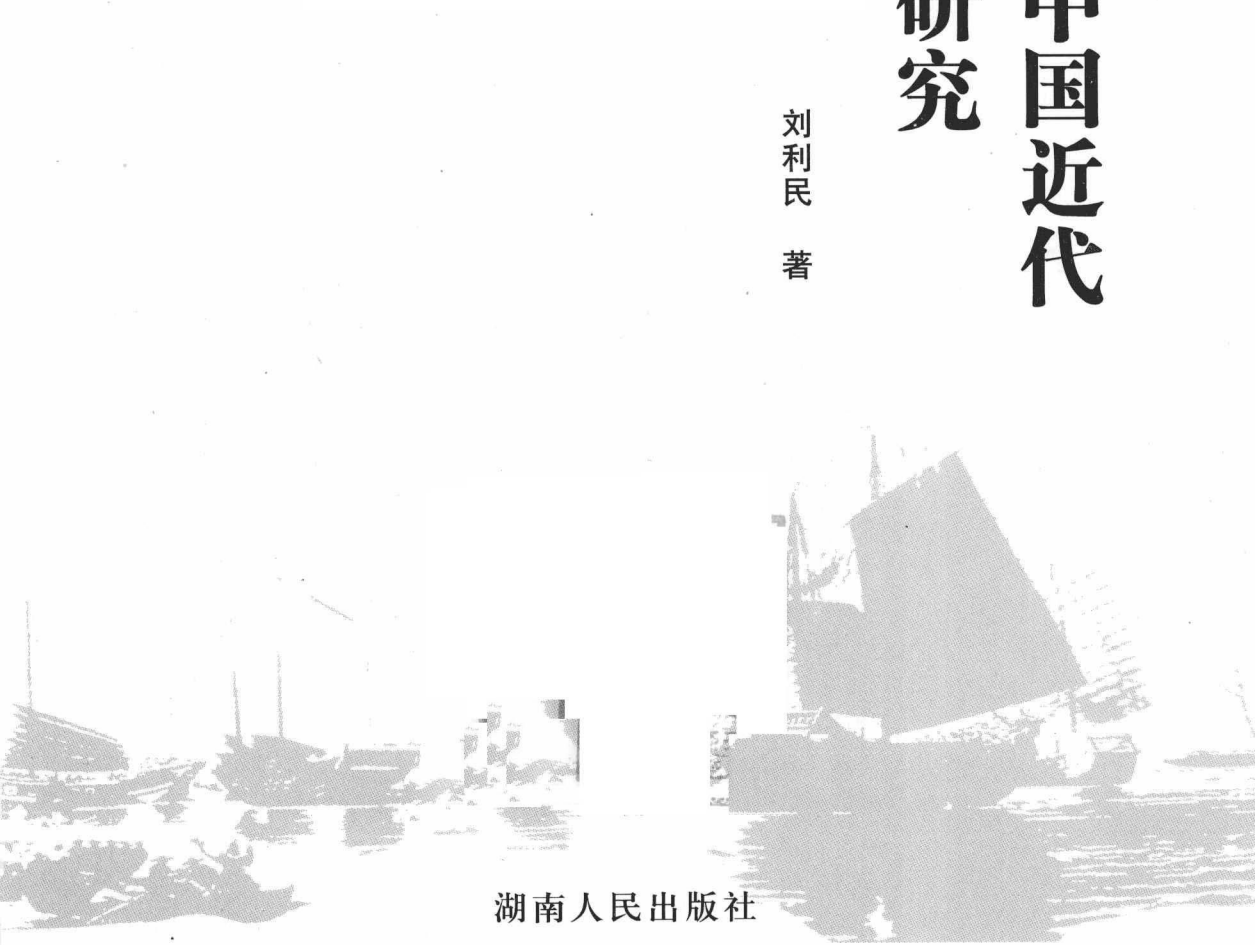
湖南人民出版社

不平等条约与中国近代 领水主权问题研究

刘利民 著

中外条约与近代中国研究丛书
丛书主编：李育民

湖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不平等条约与中国近代领水主权问题研究 / 刘利民著.

长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 2010. 1

(中外条约与近代中国研究丛书 / 李育民主编)

ISBN 978 - 7 - 5438 - 5574 - 8

I. 不… II. 刘… III. ①不平等条约 - 研究 - 中国 - 近代②领海 - 主权 - 研究 - 中国 - 近代 IV. D829.15 D99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203609 号

不平等条约与中国近代领水主权问题研究

刘利民 著

出 版 人: 李建国

责 任 编 辑: 许久文 曹伟明 龙昌黄

装 帧 设 计: 优文图书设计

出版、发行: 湖南人民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hnppp.com>

地 址: 长沙市营盘东路 3 号

邮 编: 410005

经 销: 湖南省新华书店

印 刷: 湖南凌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印 次: 2010 年 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 / 16

印 张: 21.75

字 数: 357000

书 号: ISBN 978 - 7 - 5438 - 5574 - 8

定 价: 44.00 元

营销电话: 0731 - 82226732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调换)

国家十一五规划重点图书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

湖南省教育厅资助科研项目（青年项目）

总 序

李育民

中国进入近代，是从西方列强用大炮强迫清政府接受不平等条约开始的。条约是国家间关于它们相互权利和义务关系的书面协议，^① 是国际社会交往的法律形式。遥远的古代虽出现了这种书面协议^②，但国家间的关系，主要是依靠国际惯例来调整的，条约比重不大，而且形式和内容也不完备。自从产生了具有近代意义的国际法之后，条约成了国际法的一项重要制度，^③ 成为“国家与国家间权利义务之最大渊源”，国家间的关系亦大量通过条约来规范。^④ 中国最早与外国订立的具有近代意义的条约，是1689年的中俄“尼布楚界约”。这是一个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而不是在武力胁迫下订立的平等条约，体现了国家主权原则。进入近代以后的中外条约则与此不同，未能形成为中外之间正常、平等的相互关系的制度。它以打破传统中外关系格局为起点，从根本上改变了中国社会的发展进程和方向，使中国一举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成为中国近代历史的最基本的问题之一。如李文海先生所言：“了解了中国近代历史上的不平等条约，也就在很大程度上了解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基本特征。”^⑤

从叩开中国大门的鸦片战争开始，列强的每一次侵华战争都要导致一至

① 周鲠生：《国际法》下册，商务印书馆，1981年，第591页。

② 如公元前1296年，埃及第19王朝法老就同赫梯国王缔结了一项军事同盟性质的条约；中国在春秋时代，各诸侯国也互相缔结条约。

③ 王铁崖主编：《国际法》，法律出版社，1981年，第323页。

④ 吴昆吾：《条约论》，商务印书馆，1931年，第3页。

⑤ 李文海、匡继先主编：《近代中国不平等条约写实》上册，序言，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5页。

数件血写的条约，并由此开启了中国历史上的不平等条约时代。以《南京条约》为代表的第一批中外条约，“标志着中国闭关自守的破产”，^①“以前是中国处于命令的地位去决定国际关系”^②的局面发生了根本性转变，列强由此启动了用“条约制度”将中国纳入它们的“统治范围”的进程，确定了对华关系的真正的不平等。经过第二次鸦片战争订立的《天津条约》和《北京条约》等，不论从本身，还是从实施条件和其他方面来看，列强对中国行使“准统治权”的条约制度已基本确立，中国完全被纳入资本主义的“世界国家秩序”。

1894年爆发的中日甲午战争，又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发展了不平等条约体系，并反映了资本主义从自由阶段到垄断阶段过渡的特点。战后日本强迫清政府订立的《马关条约》及其相关条约，不仅废弃了中日于1871年建立的具有平等性质的条约关系，而且获得了西方列强所攫取的所有条约特权，并增加了新的特权。中国面临着被“瓜分”的民族危机，传统的宗藩体制已经崩溃，华夷秩序几乎荡然无存。随后在八国联军之役之后，整个资本主义世界于1901年与清政府订立了《辛丑条约》，将不平等条约体系发展到高峰，中国半殖民地社会由此完全形成。1915年，乘第一次世界大战之机，日本向中国提出“二十一条”，威迫袁世凯政府签订了被称为“民四条约”的一系列条约和换文。1918年，欧洲小国瑞士也与中国订立了不平等条约。其后，不平等条约便再没有新的重大发展。

此前所订立的中外条约，从总体上看是不平等的，迄至民国建立，情况发生了变化。巴黎和会召开和五四运动爆发的1919年，是一个具有标志性意义的年头，在这一年，“中国与外国的条约关系，见证了一个时代的开始和另一个时代的结束”^③。不平等条约时代开始走向崩溃，中国真正展开了废除不平等条约的奋争，废约运动全面兴起，政府交涉和民众斗争交相呼应。南京政府成立后，废约斗争逐步取得实质性成果。抗战期间，束缚中国百余年的不平等条约得以基本废除，但条约特权并未彻底清除，并出现了新形式的不平等条约。这个时期的中外条约关系，处于由不平等向平等的转化之中。直

① [英] 菲利浦·约瑟夫著，胡滨译：《列强对华外交》，商务印书馆，1959年，第3页。

② [美] 马士著，张汇文等译：《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1卷，商务印书馆，1963年，第696页。

③ Zhang Yongjin: *China in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1918 - 1920*, Macmillan Academic And Professional Ltd, p. 139.

至新中国建立，才真正结束了不平等条约时代。

从广义来看，近代中外条约是一个庞杂的体系。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汇集了1182件约章（其中有7件系鸦片战争以前所订），包括正式条约和不属于条约范围的合同、章程等，其中既有不平等条约，又有平等条约。从条约实施体制的完整性和近代中外关系的特殊性而言，这一体系包括中国政府与各国政府签订的正式条约，正式条约之外的各种合同、章程和协定，以及中国政府为履行条约规定及办理相关事务而颁行的谕旨、法令、章程，外国方面根据条约特权在华建立的机构及其实行的各种制度，等等。这一庞杂体系所体现的中外关系的变化，导致或促使中国近代社会发生了重大变化。它既是列强侵害中国主权，对华行使“准统治权”的特权制度，又蕴含着某些有助于中国摆脱落后，与先进文明接轨的因子。正惟如此，中外条约对中国的历史发展产生了重大而又复杂的影响，各种重大事件，包括政治、经济、文化在内的社会变迁，都与彼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

不言而喻，它给中国造成的危害和负面作用极为严重。政治上束缚中国的主权，致使中国的社会性质发生变化，由一个独立自主但又与世界隔绝的封建国家，沦为一个半殖民地国家，中国的国际地位由此一落千丈。美国政要布热津斯基指出：“19世纪强加给中国的一系列条约、协定和治外法权条款，使人们清清楚楚地看到：不仅中国作为一个国家地位低下，而且中国人作为一个民族同样地位低下。”^①经济上殖民性质的掠夺，使得中国长期处于国弱民穷的落后状态。通过巨额赔款和各种经济特权，尤其是片面协定关税特权，列强扼制了中国的经济命脉，不仅使中国遭受巨大的财税损失，而且严重限制了中国民族工业的发展。贫穷又造成了社会动乱，由于生计窘迫，人民失业流离而流于兵匪流氓之一途。“中国几十年来的内乱，也就是帝国主义赐给我们的恩惠。”^②思想文化上，通过条约特权，列强不断扩大在华传教和教育事业，试图改造中国的国民性，对中国人民进行“道义和精神的支配”，从而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奴化思想的滋长。诸如此类，不胜枚举。总之，近代中国沦入半殖民地社会的深渊，民族的深重灾难，国家的积弱不振，社会的贫弱穷困，正是不平等条约造成的。“这一部不平等条约，实为我之酸

① [美] 兹·布热津斯基著，军事科学院外国军事研究部译：《大失败：20世纪共产主义的兴亡》，军事科学出版社，1989年，第179页。

② 《湖南人民收回海关委员会宣言》，中共中央党校党史研究室编：《中共党史参考资料》第2册，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386页。

心疾致命伤”，“蚕食我之封豕长蛇”，“束缚我之桎梏陷阱”。^① 学术界对此已作了广泛深入的探讨，充分揭示了它所带来的严重祸害。李文海先生曾形象地指出：“帝国主义列强通过一系列不平等条约，像蚊子吮血似的将坚船利炮的‘尖刺’刺入近代中国的孱弱肌体，造成近代中国的‘大出血’。”^②

另一方面，中外条约又在客观上产生了某些积极影响，促使中国社会产生具有近代性质的变化。列宁认为，半殖民地国家“是自然界和社会各方面常见的过渡形式的例子”。^③ 在某种意义上，这种“过渡形式”就是其社会结构的混合形式。马克思指出，征服可能造成结果之一，就是“发生一种相互作用，产生一种新的、综合的生产方式”，“即征服民族与被征服民族混合形成的生产方式”，^④ 并“重新形成另一种社会结构”。^⑤ 列强通过战争强加的条约对中国所进行的“征服”，也同样造成了近代中国的混合形态的结构。这是一种具有封建性质、半殖民地性质和近代性质的混合结构，前两者显而易见，值得注意的是其具有近代性质的内容。在亚洲，居于先进文明的西方列强自觉或不自觉地执行着破坏性和建设性的双重使命，前者如恩格斯所说，侵略战争给了中国以致命的打击，“旧有的小农经济制度，以及可以容纳比较稠密人口的整个陈旧的社会制度也都在瓦解”。^⑥ 后者即《共产党宣言》中所说，“迫使它们在自己那里推行所谓的文明”和“采用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这里所说的“文明”，无疑是优于中世纪的近代文明。

新建立的条约关系，既使中国的主权受到侵害，蒙受着不平等的耻辱，又带来了近代国际关系的新模式和部分体现平等原则的内容。近代以前，清政府在对外关系方面，实行的是以自己为中心构筑的国际关系模式，即华夷秩序。这种模式将其他国家视为藩属，在形式上是不平等的。“中华帝国及其统治者，始终居于‘华夷’秩序中居高临下、凌驾一切的地位。因此，在处理自己的对外关系时，一有机会，中华帝国那种傲然自大的大国主义的意识，

① 漆树芬：《经济侵略下之中国》，上海光华书局，1928年第四版，《自序》。

② 李文海、匡继先主编：《近代中国不平等条约写实》上册，序言，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5页。

③ 《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列宁论国际政治与国际法》，世界知识出版社，1959年，第207页。

④ 马克思：《〈政治经济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100页。

⑤ 《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第26页。

⑥ 《恩格斯致弗·阿·左尔格》，《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11页。

就会在它的各种运作上打下深深的烙印。”^① 自近代国际法在 17 世纪中叶的欧洲产生之后，西欧国家之间的关系发生了重要变化，形成了新的国家秩序，提出了国家主权、平等等观念和原理，形式上是平等的。而条约作为国际法的一项重要制度，是国际交往的主要形式和手段。尽管这一新的国际秩序是一个“不断向外膨胀”的体制，本质上是一种弱肉强食的不平等关系，但其中所包含的近代性质的交往形式和原则，则在中外条约关系中有所体现。除了进步的国际法原则被引入中国之外，某些条约还直接规定了近代的平等交往方式。如互派驻外使节，无疑符合近代国际规则，有助于中国建立近代外交制度。再如经济方面，列强虽然攫取不少特权，但同时也规定了某些平等的规则。如贸易技术标准的统一、防止偷漏税的措施、商标保护等等方面的规定，引进了符合近代国际惯例的制度。又如，中国参加的各项国际公约，关于和平解决争端、战争的限制等具体规定，以及海难救助、引渡罪犯等条约规定，也享有平等的权利与义务，等等。此外，除了不平等条约中所含平等条款之外，还订立了一些平等条约或章程。这些虽不占主导地位，不能改变近代中外条约的基本性质，但却有利于中国走向近代、融入世界。

众所周知，在条约的作用下，中国的经济结构和生产方式发生了重要变化，封建的自然经济开始解体，催生了各种形式和不同程度的资本主义性质的工商业，并由此产生了新的阶级和社会力量。随着中外条约对自然经济破坏的加剧，“半封建”社会中的资本主义因素也在不断发展。在条约的刺激下，中国近代的国家机构、外交体制、经济管理、司法法律制度等等，出现了具有近代性质的变革，其中某些内容明显地体现了资产阶级性质。在思想文化方面，更促使各种思潮层出不穷，尤其是激发了中国人民的民族情感，以及对新制度的向往，促使他们不断地探索 and 追求。民族主义思想也因此不断走向进步，走向成熟，走向完善，产生了具有近代性质的国家主权观念。此外，除中国自己推行西方文明外，列强还自己直接推行它们的文明，如外人在租界所实行的城市管理制度，以及近代化的海关管理制度，这些均给中国的近代化提供了借鉴。

不平等条约造成的深重灾难，又刺激着中国各阶级、阶层为建立新的制度而奋斗，中国革命的性质和面貌也在相当程度上由于反对不平等条约而出现了根本的变化。中国共产党鲜明地提出了以废约反帝为内涵的国家独立和

^① 何芳川：《“华夷秩序”论》，《北京大学学报》1996 年第 6 期。

民族解放纲领，孙中山的民族主义也由于主张废约反帝而达到了这一理论的最高境界。国共两党高举废约反帝的大旗，发动了轰轰烈烈的大革命，揭开了中国革命的新篇章。其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斗争，始终如一地坚持这一目标。废约反帝的诉求，集聚了全国的民族意识，一次又一次地促进中华民族具有近代意义的觉醒，推动着国共两党、各届政府，以及广大民众，展开了不同形式的斗争。

总之，近代中外条约广泛而又深刻地影响着近代中国各个领域的社会变迁，诸如政治局势、外交军事、社会经济、思想文化等等，乃至相关人物的政治生涯、人生走向及其命运，均与彼有着不可分割的关联。它带来的各种变化，以及遗留和造成的各种历史问题及因果关系，在当代中国甚至以后产生了或将产生重要的影响。对中国历史发展有着如此关系的中外条约问题，无疑是学术研究的一个重大课题，对此进行系统的探讨，有助于更深入地揭露外国列强对中国的侵略，了解近代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性质和社会形态的丰富内涵；并从新的角度认识近代中国社会变迁和现代化历程，更加客观地辨析外来冲击对中国所起的正、负面作用，等等。

令人欣喜的是，改革开放之后，越来越多的研究者涉足这一长时期未引起足够重视的领域。专题研究出现了繁荣的局面，出版发表了大量有关条约本身和废约斗争史研究的专著论文，成果丰硕。这些专著论文或作整体综合探讨，或进行特权和条约个案研究，或发掘以往未涉及的史事，或阐发新的学术见解，等等。关于中外条约对中国社会的影响，时人对条约的认识，以及与此相关的国际法传入和条约理论等问题，学术界也予以了关注，亦有不同程度的进展。这些成果在相当程度上揭示了中外条约尤其是不平等条约的概况，使我们的认识更为深入，为下一步研究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也为丛书的各项研究提供了借鉴和启示。

然而，就中外条约在近代历史所具有的重要地位，以及与各领域联系的紧密和广泛而言，现有研究还远远不够。不仅诸多已辟研究领域存在薄弱之处，仍有继续充实之必要，而且还有不少尚未予以关注或重视不够的空间。诸如相关理论问题、总体及国别条约关系、平等条约及平等条款等问题，以及各项条约特权制度，如租借地、势力范围、外国驻军、外籍税务司、使馆区等制度，与之相关的各重要主权如司法主权、行政主权、经济主权、领水主权、教育主权等所受损害及其影响，以及时人对条约和国际法的认识；尤其是中外条约对中国社会的广泛影响，包括对近代政局、制度法律、民众运

动、经济贸易、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思想观念等方面的影响；以及中国加入国际公约及其影响、条约特权的运作、条约履行中的各种冲突、条约与实际中各种问题的关系、相关人物尤其是重要人物与中外条约的关系，等等，均有进一步拓展和深化研究的必要。废约斗争史方面，诸如废约思想理论及其演变、各届政府对废约的态度方针及差异变化、各国对待废约的态度对策及其同异、与非主要国家的废约交涉，以及民族主义运动、废约运动和民众斗争及其地位影响，中国共产党和新中国的废约斗争等等问题，也仍有不清晰之处，需要进一步充实。此外，中外条约与他国的不平等条约及其废约斗争的比较研究，尽管已作了一些探讨，但仍有发掘的余地。

由此可见，中外条约与近代中国这一研究领域，还有很多工作可做。近代中外关系的产生、演变和发展，在相当程度上影响甚至导引着历史进程的走向，而条约则是中外关系之枢要，此项研究无疑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有鉴于此，我们策划了“中外条约与近代中国研究”丛书，旨在通过对上述问题的专题探讨，进一步拓展和深化近代中外条约和中外关系研究，从宏观和微观的结合上将其与近代中国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变迁紧密联系起来，由此更深入地认识中国近现代史的演变发展，推进这一领域的研究，并对今天的对外开放和条约关系有所借鉴。现纳入出版规划的只是其中部分专题，大体上反映了丛书所涉范围的主要方面，包括条约制度、条约关系、国际公约，以及条约与领水主权、条约与贸易冲突、条约与基督教及医疗事业、条约与有关人物及民国社会等问题。其中除条约制度为再版之外，均为前人所未涉足或有所涉及但相当薄弱的论题。这些论题从各个角度探讨了中外条约及其所反映的中外关系，以及各类约章及其废约斗争对近代中国的影响、与中国社会变迁的关系等问题，揭示了诸多新的史事，并提出了不少卓有创见的观点，填补了以往研究的某些空白，弥补了种种缺失和不足。这些成果体现了丛书的目的，但未能囊括丛书的最初规划，而这是一个需要不断做出努力才能完成的浩大工程，冀望丛书的出版有助于推进这一研究。由于学识和条件的局限，各项成果难免不同程度地存在各种欠缺和谬误，期望得到专家和同行的指正。

探根溯源，这套丛书的问世，经历了漫长的学术历程，凝结了诸多师友和各方面人士的关心、帮助和支持，以及各位作者的努力。自1990年撰写《近代中国的“条约制度”论略》一文以来，笔者从事中外条约研究已近20年，丛书的设想便是这一过程中学术累积及其思考的结果，并得益于前辈师

长的指点，以及与同仁和学生们的商讨切磋。笔者涉足史学园地后，在先师林增平先生的指导和教诲下进入了中国近代史领域，条约研究也是在先生的勉励下起步的。张海鹏先生、李文海先生、龚书铎先生、隗瀛涛先生、胡绳武先生、耿云志先生等前辈先后赐惠非浅，在条约研究过程及丛书设想、策划和论证过程中，笔者曾数向诸先生求教请益，且颇获支助。曾业英先生、王建朗先生、郑大华先生，以及有关专家和学科同仁等，也予以了各种方式的帮助。丛书得以立项出版，湖南人民出版社，尤其是该社副社长许久文先生给予了大力支持。五年前，笔者偶然结识了时任该社总编室主任的许久文先生，谈及编撰该丛书的想法。许久文先生慧眼独具，敏锐地看到该丛书的学术价值，当即应允列入选题规划，随后又组织申报国家“十一五”重点图书出版规划和湖南省文化建设工程项目，经过努力，均获准立项。今年又组织申请并喜获国家出版基金，为丛书的出版创造了更好的条件。该社有关人员精心编辑，认真校对，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其他图书管理和有关部门等各方人士，亦在不同方面有所助益。在丛书出版之际，一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2009年12月30日

目 录

CONTENTS

绪 论	(1)
第一章 鸦片战争前的中国领水主权状况	(18)
第一节 鸦片战争前西方列强对中国领水主权的挑衅	(19)
第二节 鸦片战争前中国政府对领水主权的本能维护	(26)
第二章 条约时代中国领水主权问题概观	(34)
第一节 清代盛世版图与中国领水形势	(34)
第二节 条约时代中国领水的丧失	(37)
第三节 条约时代中国领水主权的限制	(44)
第三章 列强对沿岸贸易权、内河航行权的攫夺与中国领水开放	(58)
第一节 列强对沿岸贸易权的攫夺与中国领海开放	(58)
第二节 列强对内河航行权的攫夺与中国内水开放	(66)
第四章 外籍引水与中国领水主权的丧失	(79)
第五章 列强攫取军舰驻华特权的历史考察	(90)
第一节 英国攫取军舰驻华特权的活动与制度的形成	(90)
第二节 美、法两国的活动与军舰驻华制度的发展	(102)
第三节 第二次鸦片战争以后军舰驻华制度的完善	(112)

第六章 外国军舰驻华特权制度及其实施与中国领水主权的破坏	(118)
第一节 外国军舰驻华特权制度的内容	(118)
第二节 外国军舰的违约情况考察	(143)
第七章 外国船舶与中国领水管辖权的丧失	(191)
第一节 外国商船的管辖问题	(191)
第二节 外国军舰的管辖问题	(204)
第八章 领海主权中的渔业问题考察	(227)
第一节 列强侵渔的总体情况考察	(228)
第二节 清末中日渔业交涉	(231)
第三节 民国时期日本对华侵渔	(238)
第四节 日本侵渔的特点及影响	(246)
第九章 领水主权意识的产生与中国领水主权的部分恢复	(253)
第一节 国际法的传入与晚清领海观念的产生	(253)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领海制度建设	(284)
第三节 新条约的签订与中国领水主权的部分恢复	(291)
余论	(298)
案例附录：二辰丸交涉案述论	(302)
主要征引书目与参考文献	(322)

绪 论

一、近代中国领水主权问题研究综述

领水是一国主权管辖下的全部水域，包括内水和领海。它是国家领土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一国领水的侵犯意味着破坏该国的领土主权。探讨近代中国领土主权状况，不能不研究近代领水问题。事实上，在近代中国各项主权丧失的过程中，领水主权的破坏是首当其冲的，也是相当严重的。早在鸦片战争前，西方列强就从海上入侵中国，试图破坏中国的领水主权。鸦片战争后，列强更是利用炮舰和不平等条约攫夺了中国的领水主权，把中国的领水变成了它们的“公共水域”。在中国的领海和内水，列强横冲直撞，肆意妄为，完全置国际法于不顾。这是中华民族的奇耻大辱。对于这一惨痛的历史，没有理由不去研究它。

在近代中国领水主权问题的研究方面，近代学者作出了较大的努力。晚清时期就有人开始注意这一问题。当时的《外交报》、《广益丛报》、《国风报》、《东方杂志》等报刊杂志上就曾登载过这方面的文章。不过，此时的研究还显得非常零散。真正的研究应该还是在民国时期。这一时期，不少人从不同的角度对这一问题进行了考察，陆续发表了一批有价值的著作和论文。这里暂只提及一些有代表性的著作。它们主要是：刘彦的《被侵害之中国》（上海太平洋书店，1929年），路韦思的《中国被侵略之领土与利权》（上海亚细亚书局，1935年），谢彬的《中国丧地史》（1925年），张心澄的《帝国主义在华航运业发展史》（上海日新舆地学社，1930年），李士豪、屈若摹合著的《中国渔业史》（商务印书馆，1937年），李士豪的《中国海洋渔业现状及其建设》（商务印书馆，1936年），鲍明鈐的《外人在华沿岸及内河航行权问题》（上海中国太平洋国际学会，1932年），孙祖基的《不平等条约讨论

大纲》（上海青年协会书局，1925年），黄孝先的《帝国主义侵略中国史》（上海商务印书馆，1930年）等等。总的来说，民国时期的学者已经注意到了列强侵略对中国领水主权构成的威胁问题，并进行了一定的探讨。

新中国成立后至改革开放前这一段时期，中国史学界对这一问题也有所研究。不过，总体来说，这一时期所取得的成绩是有限的。只有少数作者在其著作中涉及了这一问题。例如，丁名楠的《帝国主义侵华史》（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61年）、卿汝辑的《美国侵华史》（三联书店，1956年）等著作对这一问题有所涉及。

从国外的研究情况来看，美国人马士的《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1918年第一卷，1926年第二、三卷，参见上海书店，2000年版）是较早涉及这一问题的著作。此后的威罗贝、丹涅特、费正清等人均对此进行了研究。威罗贝的《外人在华特权和权益》（三联书店，1957年）、丹涅特的《美国人在东亚》（商务印书馆，1959年）、费正清的《中国沿海贸易与外交：1842年—1854年通商口岸的开埠》（Fairbank John K. , *Trade and Diplomacy on the China Coast: The Opening of The Treaty Ports, 1842 - 1854*, 2 vols . Cambridge, Mass.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3）、科茨的《黄埔，岸边的船》（Coates Austin, *Whampoa: Ships on the Shore*,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Ltd, Hongkong, 1980）、查德伯恩第三的《海员和外交官：美国海军在中国的演习》（Chadbourn Charles Cumston III, *Sailors and Diplomates: U. S. Naval Operation*）、默里的《华南沿海的海盗1790—1928》（Murray Dian, *Pirates of the South China Coast, 1790 - 1928*.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克拉克的《轻轻地踏上：1819—1949年美国海军陆战队在中国》（Clark George B, *Treading softly: U. S. Marines in China 1819 - 1949*. Westport, Conn. : Prager）、梁宏开的《英国参与镇压中国沿海，特别是香港附近海域海盗，1842—1870》（Lung Hong Kay, *Britain and the Suppression of Piracy on the Coast of China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Vicinity of Hongkong, 1842 - 1870*. University of Hongkong）、沃尔特斯的《英国海军和远东外交政策的关系，1920—1934》（Walters Denis Robert William Georg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British Naval and Foreign Policies in the Far East, 1920 - 1934*. Dissertation of Birkbeck College）、刘广京的《英美航运势力在华的竞争，1862—1874》（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8年中译本）等著作或多或少地涉及了这一问题。

台湾方面，下面这些作者的著作是值得一提的。黄刚的《中华民国的领

海及其相关制度》（台湾商务印书馆，1973年）、张泽咸的《中国航运史》（台湾文津出版社，1997年）等等。在研究近代中国领水问题方面，黄刚的著作具有非同寻常的意义。

当今大陆学界对于这一问题的研究情况是需要重点了解的。据笔者不完全统计，如果把海防问题的研究成果撇开，近二十年来学术界对近代中国领水问题的研究还显得比较薄弱，相关文章只有三十来篇，其中还不乏勉强纳入这一范畴的。至于专题性著作，至今还是罕见。当然，也有部分学者在其著作的相关章节中涉及了这一问题。后文将会提到这些著作。综观这二十年来学术界对近代领水问题的研究状况，笔者认为完全有必要进一步加强该课题的研究。为此，笔者试图将近二十年来的相关研究情况作一重点综述如下：

（一）中国领海观念与制度研究

从狭义的角度来理解，领水与领海是同一意义上的名词。探讨领水问题当然不能抛开领海问题。领海本是17世纪以来逐渐形成的国际海洋法中的一个重要概念。但在19世纪中叶以前，对中国人来说，它还是一个完全陌生的概念。事实上，领海观念被中国人所接受并逐渐形成一种制度，经历了相当长的过程。对于这一问题，目前并未见有专题文章进行论述，只有少数著作和文章在相关章节和部分有所提及。例如，刘楠来所著《国际海洋法》（海洋出版社，1986年）和台湾的黄刚所著《中华民国的领海及其相关制度》等著作就是如此。而梁淑英的《中国领海制度》^①一文在其中一部分也探讨了这一问题。梁文在参考刘楠来和黄刚等人的著作基础上，对中国领海制度的形成历史进行了考察，其中就包括了晚清及民国时期领海观念及制度问题。该文认为，19世纪中叶以来，清王朝开始接触并运用一些国际海洋法规则，但并没有明确的领海观念，也未建立起自己的领海制度。与黄刚的观点有些不同的是，梁文认为中华民国政府虽较清政府有所进步，具有了明确的领海观念，甚至划分了领海宽度，但依然未建立起自己的领海制度。对于这一结论，大陆学界至今未见有学者提出不同意见，也未见有文章继续予以探讨。

（二）条约制度下领水主权丧失问题研究

近代中国领水主权问题的研究，事实上主要是探讨列强攫夺中国领水主权的历史，也就是中国领水主权遭到破坏的历史。在近代中国，列强利用“炮舰政策”打开了中国的国门，并不断强迫中国政府签订一系列不平等条

^① 梁淑英：《中国领海制度》，《政法论坛》，1994年第3期。